



#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2014  
年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書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財務狀況表	51
財務報表附註	52
物業詳情	14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高建國先生(主席)  
李寶琦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吳際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劉家豪先生  
杜永添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林開利先生  
劉家豪先生  
杜永添先生

### 公司秘書

張志威先生

### 公司律師

#### 在香港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在百慕達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在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網站：www.tricoris.com

### 在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 樓 4205 室  
電話：2861 0704  
傳真：2861 3908  
電郵：admin@huscoke.com  
網址：www.huscoke.com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提呈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業績。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後，焦炭市場繼續停滯不前，亦無復甦跡象，使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亦是具挑戰性之一年，總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1,038,456,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之598,618,000港元，減幅42.4%。由於售價持續下跌加上生產成本高企，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毛損117,138,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毛利515,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989,4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765,000港元)。

中國經濟近年進入增長緩慢之紀元。鋼鐵市場近年面對非常嚴峻之經營環境，物業市場實施持續緊縮政策、收緊信貸及產能過剩亦加重該分類之負擔。該等因素導致本集團主要產品焦炭(製造鋼鐵過程之材料)之需求淡薄及價格下跌。二零一四年整年，焦炭價格持續下跌。

本集團之毛損亦由於中國政府整合山西省之煤礦所致。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山西省政府進行煤礦整合活動，本公司生產設施附近之若干煤礦已關閉作安全檢查及整合。區內之原煤供應受到嚴重影響，而本集團需依賴其他地區之煤礦，大大提高運輸成本。本集團亦需採購精煤作焦炭生產。上述因素均增加原材料之採購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吳際賢先生(「吳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訂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包括其他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內，每月向開灤供應50,000噸焦炭(受限於若干調整水平)。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開灤已同意向本集團支付2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按金乃免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償還。

由於煤炭市場疲弱，故於協議期內並無就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錄得任何收入，而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開灤訂立意向書，以將焦炭採購協議之年期及已收按金之償還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時延期六個月或十二個月。

# 主席報告

為償還按金及向開灤支付違約之算定損害賠償，在取得開灤之書面同意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該物業」，乃作為根據二按來自開灤之按金之抵押），惟須（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同意後，方可作實。所得款項（扣除出售開支1,8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為67,451,000港元之按揭銀行貸款，而餘額將用作部份清償按金。出售事項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而交易將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取得股東之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開灤就按金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開灤同意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前要求償還按金之本金額及相關利息以及罰款245,483,000港元，惟按金須於償還已按揭銀行貸款及出售事項開支後減去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餘額。

根據同一補充協議，開灤將向本集團每年採購600,000噸焦炭。開灤已承諾此等採購將給予本集團5.5%淨利潤（即減除第三方採購焦炭價格及其他成本後）。

## 前景

自近年焦炭業衰退以來，本集團所面對之挑戰重重，預期該情況將再維持一至兩年。環境政策及產能過剩限制將為影響焦炭業參與者未來發展之主要因素。

預期無論宏觀經濟或焦炭業將於二零一五年繼續本年度之弱勢。產能過剩為中國多個行業之嚴重問題，包括鋼鐵業及焦炭業，而此仍為該等行業之市場參與者面對之主要問題。注重環保限制焦炭產量對焦炭價格有所支持，惟市場需求疲弱仍然令該行業未能進入較平衡之供求週期。整體而言，二零一五年焦炭市場仍將繼續弱勢。

# 主席報告

此外，於進入二零一四年後，中國已就任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之主席，並將主辦整個年度之一系列亞太經合組織之會議及支援事宜，包括經濟領袖會議、部長級年會、資深官員會議及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亞太經合組織內之工作小組間之會議。預期中國政府將更注重環境政策。

由於規模較小之焦炭生產設施通常採用較落後、較不環保之技術且效率較低，故政府其中一項工作為關閉小型焦炭生產廠。這亦有助解決產能過剩之問題。因此，焦炭生產商將需符合規模、能源消耗及環境保護標準，以於業內留存。

為解決上述挑戰，管理層已實施不同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作出投資以令本集團之生產設施符合更高環境標準。

此外，管理層正考慮更致力於嘗試重新開始本集團之焦炭出口貿易業務。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開灤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開灤將每年向本集團採購600,000噸焦炭。開灤已承諾該等採購將給予本集團5.5%淨利潤(減除第三方採購焦炭價格及其他成本後)。本集團將嘗試尋求符合出口焦炭品質標準之新焦炭供應商來源。管理層希望此焦炭出口貿易業務可有助本集團改善其毛利率及舒緩本集團因中國焦炭市場疲弱而造成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簽訂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此諒解備忘錄主要有關建議與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合作，以興建一所年產能為2百萬噸之新焦化廠。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元，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額外承擔。新廠房之建造工程於二零一一年經已展開，並預期於本年度完成。其全數資金由非控股股東提供。本集團將於焦化廠投產後評估財務能力及該行業之前景，並考慮本集團會否參與該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499,4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6,824,000港元)及0.62(二零一三年：0.74)。

# 主席報告

鑒於有關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日後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動用之融資。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減低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Guarded Success Limited 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 179,700,000 港元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 102,462,000 港元之土地及樓宇（「該物業」）。所得款項（扣除出售開支 1,800,000 港元）將用作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為 67,451,000 港元之按揭銀行貸款，而餘額將用作部份清償按金。出售事項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而交易將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取得股東之批准。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自本公司董事取得 2,600,000 港元之財務支援。該金額為免息及無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前償還。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 15,918,000 港元之若干其他借貸作為貸款方協議（包括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之抵押，以延長還款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d.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之 50,201,000 港元將延長還款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e.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清償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承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焦炭廠開始營運後每月分期償還結欠本集團之結餘淨額（即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減貿易應付帳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人民幣 346,890,000 元（433,613,000 港元），非控股股東將每月償還人民幣 30,000,000 元（相等於 37,500,000 港元），全數金額將於 12 個月內清償。
- f. 本公司與開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
  - 開灤將採購而本集團將每年向開灤出售 600,000 噸焦炭。
  - 開灤承諾此等採購將給予本集團 5.5% 淨利潤（即減除第三方採購焦炭價格及其他成本後）。每批次焦炭採購結算週期不超過一個月；及

# 主席報告

- 開灝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前不會要求償還按金之本金額及相關利息及罰款合共245,483,000港元，前提是按金將由出售該物業之餘下所得款項減少。
- g.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銀行授予之銀行貸款約為37,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0元)，以作營運資金用途。儘管該銀行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於其到期時重續／重新融資該銀行貸款；及
- h.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非控股股東聯屬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人民幣37,354,000元(46,693,000港元)。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一五年全數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彌償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承諾倘各方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償任何金額，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代彼等清償金額。

管理層已編製涵蓋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履行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董事及員工悉力以赴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激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持續支持。

主席

高建國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高建國先生**，現年58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90%權益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並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0%之附屬公司)，現出任其副總經理一職。彼在進出口貿易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並在焦炭業擁有逾10年經驗。高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

**李寶琦先生**，現年60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在對外經貿方面積逾25年工作經驗。彼曾任中國冶金進出口吉林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冶金進出口深圳公司(現稱為中鋼集團深圳公司)進出口部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職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家豪先生**，現年40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劉先生於審計、財務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期間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開利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法律工作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為香港、新加坡之律師及澳洲之律師及大律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杜永添先生**，現年63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授香港大學會計文憑。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自一九八零年起於香港擔任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高級管理人員

**文思怡女士**，現年41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文女士於審計、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彼曾任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高級人員，為眾多跨國公司、中國國有與民營企業集團、私募基金及投資銀行等客戶提供審計、會計及交易諮詢服務，負責審計、上市申請、兼併及收購、資產剝離、債務及資金募集等項目。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副董事。彼在國際及中國商業慣例方面都有深入認識，並具有豐富跨行業經驗，其中包括天然資源、公用事業、金融業、製造業及房地產等。文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專業會計系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註冊稅務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張志威先生**，現年34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經濟管理及會計範疇擁有逾10年之廣泛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總會計師。彼熟悉本公司之秘書實務及了解本公司之營運，並於處理相關事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後，焦炭市場繼續停滯不前，亦無復甦跡象，使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亦是具挑戰性之一年，總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之1,038,456,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之598,618,000港元，減幅42.4%。由於售價持續下跌加上生產成本高企，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毛損117,138,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毛利515,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毛損19.6%，而二零一三年之毛利則為0.05%。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989,4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765,000港元）。

中國經濟近年進入增長緩慢之紀元。鋼鐵市場近年面對非常嚴峻之經營環境，物業市場實施持續緊縮政策、收緊信貸及產能過剩亦加重該分類之負擔。該等因素導致本集團主要產品焦炭（製造鋼鐵過程之材料）之需求淡薄及價格下跌。二零一四年整年，焦炭價格持續下跌。

本集團之毛損亦由於中國政府整合山西省之煤礦所致。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山西省政府進行煤礦整合活動，本公司生產設施附近之若干煤礦已關閉作安全檢查及整合。區內之原煤供應受到嚴重影響，而本集團需依賴其他地區之煤礦，大大提高運輸成本。本集團亦需採購精煤作焦炭生產。上述因素均增加原材料之採購成本。

## 焦炭貿易分類

作為中國政府為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所訂取消工業物料出口限制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限之部分措施，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初起，焦炭出口不再受配額所限（前監管制度），惟受出口許可證制度所規限。此外，過往按40%之稅率收取之焦炭出口稅經已取消。此等因素重啟中國焦炭出口市場。然而，國際焦炭市場經已過度飽和，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整段期間，中國焦炭出口市場重啟使供應過剩加劇，因而令價格進一步受壓。此等市況阻礙本集團嘗試重新開始焦炭出口業務。

就本地焦炭市場而言，由於本地不利市況，故焦炭買賣業務已於本年度暫停（二零一三年：44,265,000港元）。

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焦炭買賣收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有關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

由於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整合山西省之煤礦，本集團洗煤廠附近之多個煤礦已關閉作安全檢查，減少本集團廠房附近之煤炭供應。因此，本集團需依賴其他地區之煤礦，大大提高運輸成本。此外，由於整合煤礦，規模較小之煤礦已關閉，而較大型之煤礦一般擁有自家洗煤廠，因此本集團需採購更多精煤，而非原煤，作焦炭生產之用。這減低本集團之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業務，並導致此分類貢獻減少。煤炭相關附屬分類之對外銷售由二零一三年之184,428,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之112,932,000港元，減幅為38.8%。減少乃主要由於焦炭市場停滯不前，導致煤炭相關附屬分類之業務於二零一四年減少所致。此外，非控股股東之產量下降，導致銷售予非控股股東之精煤及電力由二零一三年之35,78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之869,000港元。

由於煤炭市場持續疲弱及市場前景暗淡，本集團已進行內部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煤炭相關附屬分類之帳面值，並作出商譽之減值虧損388,5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構成任何影響。

## 焦炭生產分類

由於二零一四年焦炭價格疲弱，焦炭生產分類錄得收入減少，由二零一三年之809,753,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之485,686,000港元，減幅約40.0%。

由於焦炭價格持續疲弱及生產成本高企，本集團已進行內部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焦炭生產設施之帳面值，並作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448,5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733,000港元)。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構成任何影響。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三年之58,48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之43,263,000港元。

融資成本金額由二零一三年之25,741,000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之21,862,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及吳際賢先生(「吳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訂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包括其他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內，每月向開灤供應50,000噸焦炭(受限於若干調整水平)。本集團於協議期內將向開灤出售之總數量將約為600,000噸。倘供應量未達到約定之每月最少50,000噸(+/-10%)之供應量，則本集團根據未達標之供應數量部分(以150,000噸減去實際供應量來計算)，本集團須按照44 港元／噸向開灤支付違約之算定損害賠償。

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開灤已同意向本集團支付220,000,000 港元作為按金(「按金」)，按金乃免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償還。

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開灤訂立意向書，以將焦炭採購協議之年期及已收按金之償還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時延期六個月或十二個月。

就有關焦炭供應安排而言，倘本集團未能按開灤之指定每季送達協定數量之焦炭，則本集團須支付罰款。由於煤炭市場疲弱，年內並無根據年度焦炭買賣協議錄得任何相關收入，故開灤收取違約之算定損害賠償、補償金及利息29,35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5,926,000 港元)。

為償還按金及向開灤支付違約之算定損害賠償，在取得開灤之書面同意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該物業」，乃作為根據二按來自開灤之按金之抵押)，惟須(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同意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取得股東之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質押1,157,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當中657,000,000 股股份由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擁有及當中5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若干本公司股東持有；
- (ii) 吳際賢先生質押未兌換本金總額為582,000,000 港元及帳面值為829,350,000 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倘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則將可兌換為1,455,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及
- (iii) 本集團將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進行二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為102,462,000 港元。

按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拖欠按金之還款。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開灤、本公司與海誌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還款計劃協議。出售該物業之所得款項協定為不少於179,700,000港元，並將首先用作清償按揭銀行貸款及出售費用，而餘額將用作部份償還按金。

同日，開灤、本公司與Ocean Signal Limited訂立利息計劃協議，據此

- (a) 本集團同意按年利率13%支付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合約到期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拖欠利息16,683,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拖欠利率須待進一步磋商；
- (c) 本集團同意向開灤支付額外款項為數2,2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於上述拖欠利息上支付之到期未付還款補償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開灤就按金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開灤同意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前要求償還按金之本金額及相關利息以及罰款245,483,000港元，惟按金須於償還已按揭銀行貸款及出售事項開支後減去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餘額除外。

根據同一補充協議，開灤將向本集團每年採購600,000噸焦炭。開灤已承諾此等採購將給予本集團5.5%淨利潤(即減除第三方採購焦炭價格及其他成本後)。

有關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出售該物業以及償還按金及利息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帳面總值約102,4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828,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按揭貸款之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未償還銀行借貸金額為67,4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90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質押之存款(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亦就相同土地及樓宇與開灤訂立二按。倘本集團於取得開灤之書面同意後出售該等土地及樓宇，償還該物業之按揭貸款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優先用於清償對開灤之欠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就按金出售本集團於二按範圍內之土地及樓宇，而出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來自開灤之按金。有關出售該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

###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帳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本集團採用負債淨額除經調整資金加負債淨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定期監察資本狀況。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資金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刊發之可換股債券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91%（二零一三年：52%）。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存貨由二零一三年之255,12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之61,213,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為124,9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29,250,000港元）。倘計及悉數兌換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股份後，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為每股0.02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19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之虧損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499,4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6,824,000港元)及0.62(二零一三年：0.74)，其中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份119,7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062,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存貨由二零一三年之255,12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之61,213,000港元所致。

根據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後根據其原有償還時間表償還之按揭貸款62,8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409,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貸款條款載有須按要求償還之條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6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8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達119,7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38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

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集團現正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與開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
  - 開灤將採購而本集團將每年向開灤出售600,000噸焦炭。開灤承諾此等採購將給予本集團5.5%淨利潤(即減除第三方採購焦炭價格及其他成本後)。每批次焦炭採購結算週期不超過一個月；及
  - 開灤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前不會要求償還按金之本金額及相關利息及罰款合共245,483,000港元，前提是按金將由出售該物業之餘下所得款項減少。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銀行授予之銀行貸款約為37,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0元)，以作營運資金用途。儘管該銀行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於其到期時重續／重新融資該銀行貸款；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非控股股東帳款淨額為433,61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46,890,000元)。本集團已與非控股股東訂立清償協議，非控股股東將由焦炭廠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營運後每月分期償還結欠本集團之37,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0元)，全數金額將於12個月內清償；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非控股股東之關連人士帳款淨額為46,69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7,354,000元)。非控股股東已就償還該等應償還帳款作出擔保，倘任何該等應收帳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償還，則非控股股東將於一年內向本集團償還未收取金額。

經計及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為7,2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59,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承擔為17,9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181,000港元)，而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則為16,3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55,000港元)。

###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短期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亦透過銀行存款及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其借貸維持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須承受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之交易。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600人(二零一三年：約1,85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10人，其餘均為國內工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79,81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86,683,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為90,200,000份。

## 前景

自近年焦炭業衰退以來，本集團所面對之挑戰重重，預期該情況將再維持一至兩年。環境政策及產能過剩限制將為影響焦炭業參與者未來發展之主要因素。

預期無論宏觀經濟或焦炭業將於二零一五年繼續本年度之弱勢。產能過剩為中國多個行業之嚴重問題，包括鋼鐵業及焦炭業，而此仍為該等行業之市場參與者面對之主要問題。注重環保限制焦炭產量對焦炭價格有所支持，惟市場需求疲弱仍然令該行業未能進入較平衡之供求週期。整體而言，二零一五年焦炭市場仍將繼續弱勢。

此外，於進入二零一四年後，中國已就任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之主席，並將主辦整個年度之一系列亞太經合組織之會議及支援事宜，包括經濟領袖會議、部長級年會、資深官員會議及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亞太經合組織內之工作小組間之會議。預期中國政府將更注重環境政策。

由於規模較小之焦炭生產設施通常採用較落後、較不環保之技術且效率較低，故政府其中一項工作為關閉小型焦炭生產廠。這亦有助解決產能過剩之問題。因此，焦炭生產商將需符合規模、能源消耗及環境保護標準，以於業內留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解決上述挑戰，管理層已實施不同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並以內部資金作出投資以令本集團之生產設施符合更高環境標準。

此外，管理層正考慮更致力於嘗試重新開始本集團之焦炭出口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開灤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開灤將每年向本集團採購600,000噸焦炭。開灤已承諾該等採購將給予本集團5.5%淨利潤(減除第三方採購焦炭價格及其他成本後)。本集團將嘗試尋求符合出口焦炭品質標準之新焦炭供應商來源。管理層希望此焦炭出口貿易業務可有助本集團改善其毛利率及舒緩本集團因中國焦炭市場疲弱而造成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簽訂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此諒解備忘錄主要有關建議與非控股股東合作，以興建一所年產能為2百萬噸之新焦化廠。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元，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額外承擔。新廠房之建造工程於二零一一年經已展開，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其全數資金由非控股股東提供。本集團將於焦化廠投產後評估財務能力及該行業之前景，並考慮本集團會否參與該項目。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根據載於不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推動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和提高權益人士之價值要素。於二零一四年內，董事會持續付出不少努力，訂定、落實及制訂適當之企業管治政策，確保透明度高、權責分清及達致有效之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然而，基於其他業務承擔，非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董事未能出席該等股東大會，惟全體董事已透過彼等之間及與執行董事之討論而全面知悉所討論之事宜及相關決議案。

## (2)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條款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準則規定寬鬆，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

## (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之職能。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在遵守本身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

## (4) 董事會

董事會之角色已清楚界定為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建立其策略方針、訂下目標和業務發展計劃，確保本集團遵照業務操守營運，務求達到高質有效之管理。本公司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所確立之策略、目標和計劃。本公司主席為高建國先生。行政總裁為李寶琦先生。主席之角色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清晰分野。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彼須確保本集團制訂完善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鼓勵董事為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並由兩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具有不同業務和專業背景，憑藉彼等寶貴之專業知識和經驗，大大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席位。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繼續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為監察本集團各範疇之具體事務及協助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等委員會中發揮重要作用，以確保獨立及客觀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

本公司成立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一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在所有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董事均會適時獲發議程、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以取得充分及合適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共舉行六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個人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b>主席</b>		
高建國先生		6/6
<b>執行董事</b>		
李寶琦先生		6/6
<b>非執行董事</b>		
吳際賢先生	1	2/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開利先生		5/6
杜永添先生		5/6
劉家豪先生		2/6

附註：

1. 吳際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5) 董事會各成員間之關係

董事會各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6)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概無特定任期。

# 企業管治報告

## (7) 董事之持續發展

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持續為知情貢獻且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且與其相關，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提升及豐富其知識及技能。

以下為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已接受之培訓概要：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高建國先生	A
李寶琦先生	A及B
吳際賢先生	A
林開利先生	A及B
杜永添先生	A及B
劉家豪先生	A及B

A： 出席本公司舉辦之培訓課程

B： 出席研討會／工作坊

## (8)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劉家豪先生)組成，並由杜永添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肩負協助董事會達致吸引、保留及激勵具備發展和落實本集團策略所需經驗之最優秀人才，尤其考慮到本集團之業務。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即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模式)；及
- (ii) 制訂一套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
- (iii) 評估董事表現，批准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文，根據董事會之企業方針及目標審議及批准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iv)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及確保該等僅供識別安排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及
- (v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數目
<b>主席</b>	
杜永添先生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開利先生	2/2
劉家豪先生	1/2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之工作包括：

- 檢討本集團獎勵計劃；及
- 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薪酬組合，以及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期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3

有關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之薪酬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企業管治報告

## (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劉家豪先生)組成，並由林開利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資格、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改動建議向董事會提出；
- (ii) 確定成為董事會成員的資格，並選擇或向董事會提出以個人提名為董事的建議；
- (iii) 就委任或續聘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v)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數目
<b>主席</b>	
林開利先生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杜永添先生	2/2
劉家豪先生	1/2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之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各類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 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及
- 評核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10)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申報職責而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提供核數服務收取約2.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95百萬港元)。

##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劉家豪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肩負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審計、內部監控及遵守法規等事宜，並且評核本集團中期及末期業績後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指引訂定，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數目
<b>主席</b>	
劉家豪先生	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開利先生	2/2
杜永添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之工作包括：

- 審閱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帳項及全年業績公告；
-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帳項及中期業績公告；
- 審閱二零一四年內部審核計劃及內部監控系統；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之充足及有效性。

## (12)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益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落實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已建立的架構內的所有相關財務、營運、遵守規例監控及風險管理效能。

## (13)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確認書

董事確認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14)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資訊流通無阻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循。彼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董事就職及專業發展提供協助。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僱員並由董事會委聘。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全體董事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其職責及致使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效運作之意見及協助。公司秘書亦在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關係中擔當重要角色，包括協助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履行其責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張志威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 (15) 股東權利

###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1.1 以下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 (1) 儘管公司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董事倘收到本公司股東請求，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享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則應立刻安排召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

- (2) 請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須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亦可包括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之相同格式之多份文件。
- (3) 倘董事自遞交請求日期起計足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任何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投票權之請求人，則可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均不能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 (4) 由請求人根據該條例召開之會議，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
- (5) 請求人因董事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之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而任何如此償還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從到期或即將到期之任何款項中就失責董事之服務而應向彼等支付之費用或其他酬金中保留。

## 2. 向董事會傳達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傳達查詢。該等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樓4205室，並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發送電郵至 [admin@huscoke.com](mailto:admin@huscoke.com)。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3.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及聯絡詳情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概無條例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股東可遵循上文所載之程序以就有關書面請求內列明之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6)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可供閱覽。

## (17)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如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股東亦可以透過此等方法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讓各董事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本公司亦會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送到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每項獨立的事宜提出單獨決議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不時檢討，以確保公司遵從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1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個建議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行使公司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大會開始時，會解釋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根據上市規則在本集團之網站上公布。

為提高透明度及更有效地與投資大眾溝通，年內，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積極與各機構投資者、財經分析師及財經媒體保持密切交流。歡迎投資者致函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向董事會提出其意見，或透過電郵本公司admin@huscoke.com提出諮詢。歡迎投資者及股東到本公司網站www.huscoke.com閱覽本公司近期公布。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詳載於第 43 至 141 頁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7。

## 董事

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高建國先生(主席)

李寶琦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吳際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劉家豪先生

杜永添先生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經由第182(vi)條修訂)及第102條，李寶琦先生及劉家豪先生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得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所有其他董事並無按特定年期委任，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 董事或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盤業務或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683,850	683,850
繳入盈餘	419,650	419,650
累計虧損	(1,717,160)	(687,361)
	<b>(613,660)</b>	<b>(416,139)</b>



#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帳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得於以下情況下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會或將會於派付後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其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帳之總和。

## 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行政人員購股期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新購股期權計劃(「新計劃」)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通過。新計劃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計劃及新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期權。

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計劃及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期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此外，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一年期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期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預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期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支付每份購股期權1港元。購股期權可於購股期權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少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授予購股期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參與者類別/姓名	購股期權授出日期	購股期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期權行使期	購股期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b>董事</b>							
高建國	二零一二年 一月六日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0.16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	—	22,000,000	—	22,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0.132
		3,000,000	22,000,000	—	25,000,000		
李寶琦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1,500,000	—	(1,500,000)	—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0.50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一日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	0.68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40
	二零一二年 一月六日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0.16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	—	20,000,000	—	20,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0.132
			12,000,000	20,000,000	(1,500,000)	30,500,000	
吳際賢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1,800,000	—	(1,800,000)	—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0.50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一日	3,600,000	—	(3,600,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	0.68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6,000,000	—	(6,000,000)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40
			11,400,000	—	(11,400,000)	—	
<b>其他僱員</b>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200,000	—	(200,000)	—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0.50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一日	800,000	—	—	8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	0.68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40
	二零一二年 一月六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0.16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	—	35,000,000	—	35,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0.132
		3,700,000	35,000,000	(200,000)	38,500,000		
		30,100,000	77,000,000	(13,100,000)	94,000,000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高建國	(a)	實益擁有人	25,062,000	0.55
杜永添	(b)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160,000	0.03

###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寶琦	(c)	實益擁有人	30,500,000	0.67
高建國	(d)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0.55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高建國先生實益擁有25,062,000股股份。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所持1,160,000股股份當中，300,000股股份由杜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60,000股股份由杜先生之配偶Leung Yuet Mei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先生被視作於上述1,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李寶琦先生有權獲取購股期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期權時可認購最多30,50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高建國先生有權獲取購股期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期權時可認購最多25,000,000股股份。

#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際賢	實益擁有人(附註a)	657,000,000	14.53

# 董事會報告書

##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際賢	實益擁有人(附註a)	1,455,000,000	32.17%
開灤	實益擁有人(附註b)	2,612,000,000	57.75%
Kailuan (Group) Limited	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c)	2,612,000,000	57.75%
開灤(香港)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c)	2,612,000,000	57.75%
Ronta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c)	2,612,000,000	57.75%
融泰資源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c)	2,612,000,000	57.75%

##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際賢	實益擁有人(附註a)	1,455,000,000	32.17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際賢先生實益擁有657,000,000股股份，彼亦於本金總額58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1,4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已向開灤質押其全部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擔保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所述本公司已收開灤之按金22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先生已向開灤質押其於65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於本金總額582,000,000港元、可兌換為1,455,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若干個別少數股東已向開灤質押彼等於合共5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c) 開灤分別由開灤(香港)有限公司及融泰資源有限公司擁有51%及40%，開灤(香港)有限公司由Kailuan (Group) Limited擁有51%，而融泰資源有限公司則由Ronta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33.33%。

#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優點、資歷和能力而制定。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和市場可資比較之數據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期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一種激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62.3%，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20.1%。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之購貨總額約 55.6%，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購貨總額約 17.8%。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本集團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 業績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b>598,618</b>	1,038,456	1,146,763	1,847,609	1,813,039
除稅前盈利／(虧損)	<b>(1,096,132)</b>	(89,645)	(451,094)	(552,083)	282,2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b>190</b>	178	52,312	68,762	(87,663)
本年度盈利／(虧損)	<b>(1,095,942)</b>	(89,467)	(398,782)	(483,321)	194,597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989,409)</b>	(81,765)	(390,303)	(488,020)	167,859
非控股權益	<b>(106,533)</b>	(7,702)	(8,479)	4,699	26,738
	<b>(1,095,942)</b>	(89,467)	(398,782)	(483,321)	194,597

# 董事會報告書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b>1,487,467</b>	2,525,474	2,405,819	3,086,992	3,979,267
負債總額	<b>(1,329,453)</b>	(1,254,597)	(1,085,089)	(1,383,257)	(1,817,439)
	<b>158,014</b>	1,270,877	1,320,730	1,703,735	2,161,82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b>124,994</b>	1,129,250	1,175,363	1,551,413	2,018,870
非控股權益	<b>33,020</b>	141,627	145,367	152,322	142,958
	<b>158,014</b>	1,270,877	1,320,730	1,703,735	2,161,828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去三年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建國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獲委聘審核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3至14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審核工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之報告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然而，鑒於「導致無法發表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之多個不明朗因素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故吾等未能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導致無法發表意見之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多個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095,94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99,414,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逾期拖欠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之已收按金220,000,000港元。以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之其他事項，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該等措施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綜合財務報表是依據持續經營的基準上編制，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實施之結果，並受限於多個不明朗因素，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到期的銀行融資人民幣30,000,000元(37,500,000港元)得以重續；(ii)根據一份補充協議所載條款實現向開灤出售焦炭，(iii)根據一份還款協議所載條款收回內地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之淨額，合共人民幣346,890,000元(433,613,000港元)；及(iv)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回該非控股股東之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37,354,000元(46,693,000港元)。

倘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貴集團之資產帳面值則將需要作出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需要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無法發表意見

鑒於「導致無法發表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各不明朗因素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性及其潛在的個別及綜合影響，吾等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598,618	1,038,456
銷售成本		(715,756)	(1,037,941)
毛利／(毛損)		(117,138)	515
其他收入	5	36,812	54,294
銷售及推銷成本		(43,263)	(58,480)
管理費用		(85,399)	(84,077)
財務費用	7	(21,862)	(25,741)
其他經營開支		(28,193)	(17,315)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5,86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46,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	(448,545)	(20,733)
商譽減值	14	(388,544)	—
除稅前虧損	6	(1,096,132)	(89,645)
所得稅抵免	10	190	178
本年度虧損		(1,095,942)	(89,4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17	347	—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20,727)	39,61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116,322)	(49,85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1	(989,409)	(81,765)
非控股權益		(106,533)	(7,702)
		<b>(1,095,942)</b>	(89,467)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007,715)	(46,113)
非控股權益		(108,607)	(3,740)
		<b>(1,116,322)</b>	(49,85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			
— 本年度虧損		(16.55 港仙)	(1.37 港仙)
攤薄			
— 本年度虧損		(16.55 港仙)	(1.37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61,760	1,241,941
商譽	14	—	388,544
可供出售投資	17	4,400	4,765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666,160</b>	1,635,25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61,213	255,126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9	149,520	93,4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20	478,606	442,67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1	113,098	71,037
可收回稅項		17,191	17,63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	1,679	10,287
<b>流動資產總額</b>		<b>821,307</b>	890,22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	23	511,117	514,363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4	639,626	569,6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119,777	113,06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1	50,201	—
<b>流動負債總額</b>		<b>1,320,721</b>	1,197,048
<b>流動負債淨額</b>		<b>(499,414)</b>	(306,824)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66,746</b>	1,328,42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1	—	42,3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	6,326
遞延稅項負債	26	<b>8,732</b>	8,9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b>8,732</b>	57,549
資產淨值		<b>158,014</b>	1,270,877
<b>股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27	<b>452,293</b>	452,293
儲備		<b>(327,299)</b>	676,957
		<b>124,994</b>	1,129,250
非控股權益		<b>33,020</b>	141,627
股權總額		<b>158,014</b>	1,270,877

董事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期權 儲備 千港元	兌換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2,293	144,997	419,650	18,236	(347)	4,151	90,853	85	829,350	(783,905)	1,175,363	145,367	1,320,73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81,765)	(81,765)	(7,702)	(89,4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 兌換差額	—	—	—	—	—	—	35,652	—	—	—	35,652	3,962	39,614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	—	35,652	—	—	(81,765)	(46,113)	(3,740)	(49,8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52,293	144,997*	419,650*	18,236*	(347)*	4,151*	126,505*	85*	829,350*	(865,670)*	1,129,250	141,627	1,270,87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期權 儲備 千港元	兌換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2,293	144,997*	419,650*	18,236*	(347)*	4,151*	126,505*	85*	829,350*	(865,670)*	1,129,250	141,627	1,270,87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989,409)	(989,409)	(106,533)	(1,095,94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 變動，除稅後	17	—	—	—	347	—	—	—	—	—	347	—	347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 之兌換差額		—	—	—	—	—	(18,653)	—	—	—	(18,653)	(2,074)	(20,727)	
本年度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	347	—	(18,653)	—	—	(989,409)	(1,007,715)	(108,607)	(1,116,322)	
股權結算購股期權安排	28	—	—	—	—	3,459	—	—	—	—	3,459	—	3,459	
購股期權失效	28	—	—	—	—	(2,092)	—	—	—	2,092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293	144,997*	419,650*	18,236*	—	5,518*	107,852*	85*	829,350*	(1,852,987)*	124,994	33,020	158,01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儲備帳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盈虧327,2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綜合儲備盈餘676,957,000港元)。

附註：

- (i) 繳入盈餘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1)條，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時兌換之股份價值(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0)超出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 (ii) 特別儲備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收購股份當日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1,096,132)</b>	(89,645)
調整：			
財務費用	7	<b>21,862</b>	25,741
利息收入	5	<b>(4)</b>	(23)
折舊	6	<b>112,705</b>	120,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	<b>448,545</b>	20,733
商譽減值	14	<b>388,544</b>	—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b>3,757</b>	—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淨額	6	<b>3,007</b>	4,12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	<b>668</b>	—
預付款項減值，淨額	6	<b>3,552</b>	(2,732)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5,86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46,0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	<b>5,475</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6	<b>(86)</b>	—
股權結算購股期權開支	6	<b>3,459</b>	—
		<b>(104,648)</b>	16,783
存貨減少／(增加)		<b>185,755</b>	(139,389)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b>(60,673)</b>	(48,2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b>(12,620)</b>	25,07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b>(43,286)</b>	5,641
貿易應付帳款增加		<b>5,627</b>	244,843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		<b>57,410</b>	162,57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b>7,900</b>	23,100
產生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b>35,465</b>	290,362
已付所得稅		—	(9,192)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b>		<b>35,465</b>	281,17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6,611)	(9,2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49	—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墊款增加		—	(3,816)
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墊款增加		(34,486)	(267,105)
已收利息		4	23
<b>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b>		<b>(40,544)</b>	(280,129)
<b>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46,000	79,31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44,953)	(89,919)
贖回可換股債券		—	(201,845)
已收按金增加		—	220,000
已付利息		(4,546)	(8,340)
<b>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b>		<b>(3,499)</b>	(78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8,578)</b>	25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87	9,98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0)	48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679</b>	10,28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	1,679	10,287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投資	16	<b>226,230</b>	1,182,6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b>226,230</b>	1,182,639
<b>流動資產</b>			
銀行結存	22	<b>259</b>	263
流動資產總額		<b>259</b>	26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24	<b>5,871</b>	2,462
流動負債總額		<b>5,871</b>	2,462
流動負債淨額		<b>(5,612)</b>	(2,199)
資產淨值		<b>220,618</b>	1,180,440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b>452,293</b>	452,293
儲備	29(b)	<b>(231,675)</b>	728,147
權益總額		<b>220,618</b>	1,180,440

董事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5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涉及以下業務：

- 焦炭貿易業務；
-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
- 焦炭生產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2.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095,9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467,000港元)及現金流出淨額8,5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現金流入淨額25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99,4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6,824,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拖欠償還結欠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之已收按金220,000,000港元(「按金」)。虧損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448,5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733,000港元)；(ii)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5,867,000港元)；(iii)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零港元(二零一三年：46,025,000港元)；及(iv)商譽減值388,5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此等項目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由於焦炭市場持續疲弱，本集團之表現近年進一步惡化。焦炭售價持續下跌，而生產成本則維持高企。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等情況將於短期內持續。

上述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呈報基準(續)

鑒於有關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日後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動用之融資。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減低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Guarded Success Limited 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 179,700,000 港元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 102,462,000 港元之土地及樓宇(「該物業」)。所得款項(扣除估計出售開支後為 1,800,000 港元)將用作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為 67,451,000 港元之按揭銀行貸款，而餘額將用作部份清償按金。出售事項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而交易將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自本公司董事取得 2,600,000 港元之財務支援。該金額為免息及無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前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 15,918,000 港元之若干其他借貸作為貸款方協議(包括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之抵押，以延長還款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之 50,201,000 港元將延長還款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人民幣 30,000,000 元(37,500,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重續六個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到期。董事認為，融資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到期時成功重續不少於一年。
- (v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開灤就按金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開灤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前不會要求償還按金之本金額及相關利息及罰款合共 245,483,000 港元，誠如上文(i)所述，前提是按金將由出售該物業之餘下所得款項減少。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呈報基準(續)

- (vii) 根據上文(vi)所述之同一補充協議，開灤每年向本集團購買600,000噸焦炭。開灤承諾將就該等購買給予本集團5.5%淨利潤(即減除焦炭購買及其他成本後)。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清償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承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焦炭廠開始營運後每月分期償還結欠本集團之結餘淨額(即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減貿易應付帳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人民幣346,890,000元(433,613,000港元)，非控股股東將每月償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7,500,000港元)，全數金額將於12個月內清償。
- (ix)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非控股股東聯屬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以及預付款項人民幣37,354,000元(46,693,000港元)。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一五年全數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彌償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承諾倘各方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償任何金額，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代彼等清償金額。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履行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合適。

儘管上文所述者，管理層是否可如上文所述實施計劃及措施仍存有重大未知之數。本集團是否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產生足夠財務及營運現金流之能力，包括成功履行以下計劃：

- (i)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銀行融資到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內重續人民幣30,000,000元(37,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
- (ii) 根據補充協議所載條款實現向開灤買賣焦炭；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呈報基準(續)

- (iii) 根據清債協議所載條款收回非控股股東結欠之淨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46,890,000元(433,613,000港元)；及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回非控股股東聯屬公司結欠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7,354,000元(46,693,000港元)。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會作出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之披露規定(按載列於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內有關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規定，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適用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之規定而作出披露)。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進一步闡釋，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入帳，並會繼續綜合入帳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帳目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帳面值及(iii)於股權內記錄之累計兌換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乃以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情況而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修訂本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及應付帳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納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sup>1</sup>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僅與實體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向準則財務報表有關外，各修訂本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綜合入帳規定豁免。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帳，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之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之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之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之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澄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該詮釋亦澄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之徵費而言。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等原則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澄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之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之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當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之短期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可按發票金額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合約客戶收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實體首次就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續)

本集團現正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採納時之影響作出評估。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此等變動之影響作出評估。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其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例如賦予本集團現有以指導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活動之現有權力)，則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帳。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其乃按現時擁有之權益呈列，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之分佔比例以分佔資產淨額。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之股權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盈虧乃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倘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為金融工具並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則按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或然代價並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則將根據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計量。倘或然代價分類為股權，則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股權中入帳。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允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則差額乃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帳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乃計入該業務之帳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分計量。

###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非可觀察數據。

所有公允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數據按以下所述公允值等級架構分類：

第一層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 — 按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層數據之估值方法計算

第三層 — 按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非可觀察最低層數據之估值方法計算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按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數據)釐定等級架構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評估，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帳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保養及維修)，通常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之情況下，大型檢查之開支於資產之帳面值作為替代品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予以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用作此用途之主要年率如下：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於租期內
樓宇	土地租期與50年之較短者
熔爐及基建	25年
廠房及機器	8年
電腦設備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當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重要部分)。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資產而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虧，指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初步確認之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視情況而定)。倘金融資產於初步時確認，其乃按公允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乃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就借貸而言，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損益之財務費用中確認，而就應收帳款而言，則於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為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該類別中之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及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變動而出售之證券。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之其他收入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已減值，屆時累計盈虧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其他盈虧之損益。當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賺取之利息乃呈報為利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值由於(a)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變動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值之概率不能合理地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值而導致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將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合適。當本集團於罕有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至到期日，則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值帳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資產任何已於股權確認之先前盈虧乃於投資之尚餘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款項間之任何差額亦於資產之尚餘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於股權記錄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會主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是否已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於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之情況下繼續確認該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責任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之持續參與乃按資產原帳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之事件，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減值存在。減值證據可包括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例如欠款情況或與拖欠相關之經濟情況變動。

### 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為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均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就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資產而言，倘其減值虧損會或會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帳面值會透過撥備帳扣減，而虧損於損益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所減少帳面值及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貸款及應收帳款預期不大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至本集團，則會撤銷該貸款及應收帳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續)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增減，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帳而增減。倘撇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損益之其他開支。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允值之差額減先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金額，自其他全面收入剔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乃相對投資之原有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公允值低於其原有成本之期間評估。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而其公允值於減值後之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釐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允值少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 按成本列帳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因其公允值不能被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值列帳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存在減值虧損，則應以該資產之帳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貼現率貼現)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貸款及借貸(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乃視乎其以下分類：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倘為於短期購回而收購，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非指定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對沖關係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之負債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之公允值淨值並不包括任何計入此等金融負債之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件時方指定為該分類。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帳。當終止確認負債時，盈虧以實際利率之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之財務費用。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方以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此替換或修訂乃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帳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具有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而有關金額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帳。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有關債務時，則會確認撥備，惟有關債務之金額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清償該責任所需之未來支出之現值。隨着時間而產生之貼現現值金額增加乃計入損益之財務費用。

###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入帳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繳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帳，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倘土地租金不能在土地與建築物元素之間可靠地分配時，則全數土地租金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建築物之成本內。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之短期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並承受極小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有期存款，以及使用不受限制之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

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收入能可靠地計量，則收入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精煤及中煤、焦炭及副產品乃於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參與管理(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亦無擁有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銷售電及熱乃於客戶消耗電及熱時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於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應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帳面淨值之利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股份付款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期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之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乃根據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權之相應增加，乃於以僱員福利開支履行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內確認。直至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某期間扣除自或計入損益之金額，代表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股份付款(續)

概不會就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確認開支，惟歸屬乃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就有關股權結算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則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之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變更之開支。此外，倘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股份付款之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會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會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均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會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之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期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推行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其產生之期間列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有關借貸資金產生之其他成本。

###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編製。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其各自功能貨幣之現行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清償或兌換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盈虧，按確認該項目之公允值變動之盈虧一致之方法處理(即公允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損益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之兌換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兌換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乃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任何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之公允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出現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詮釋及常規後)，根據預期可獲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帳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於一項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其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有關，其中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倘出現應課稅盈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乃與於一項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有關，而其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有應課稅盈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並減至將不能再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強制執行之法定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抵銷。

###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在可合理確定將取得該補助金並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值確認。倘補助金涉及開支項目，則於補助金於擬補償之成本列支之有關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而任何以下條件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而設之受僱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相關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事項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

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在確定某項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早前引致減值之事項是否已不復存在時，本集團須於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在於評估：(1)是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值之事件已不再存在；(2)資產帳面值能否獲得足夠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而該淨現值乃基於資產持續使用或終止確認而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之適當重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倘管理層用於釐定減值程度選取之假設(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增長率假設)有變，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淨現值有重大影響。

####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要求本集團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之稅務規例謹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未來應課稅盈利而確認。此舉要求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出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盈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之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所作之主要假設，很大機會引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者載述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減值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要求估計獲分配該等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適合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任何業務環境之變動均可導致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出現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之帳面值分別為661,7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41,941,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三年：388,54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 折舊

本集團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作擬定用途當日開始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擬自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使用期限。倘可使用年期與估計有所不同，折舊將會改變，並可能會對估計變動發生期間之損益造成影響。

###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應收帳款／預付款項／按金出現減值。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考慮之因素包括無力清償債務之可能性或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及拖欠帳款或支付之重大延遲。倘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歷史虧損經驗予以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預付款項、按金以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分別為149,5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467,000港元)、113,0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037,000港元)及478,6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2,677,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類 — 買賣焦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及
- (c) 焦炭生產分類 — 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基準)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公司管理費用、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抵免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現金及銀行結存、未分配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計量。

分類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用途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112,932	485,686	—	598,618
— 分類間銷售	—	409,069	—	(409,069)	—
其他收入	—	36,438	—	—	36,438
總計	—	558,439	485,686	(409,069)	635,056
分類業績	—	(339,800)	(622,447)	(8,181)	(970,428)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374
公司管理費用					(85,399)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18,817)
未分配財務費用					(21,862)
除稅前虧損					(1,096,132)
所得稅抵免					190
本年度虧損					(1,095,94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44,265	184,438	809,753	—	1,038,456
— 分類間銷售	—	282,055	—	(282,055)	—
其他收入	23	53,688	—	—	53,711
總計	44,288	520,181	809,753	(282,055)	1,092,167
分類業績	(14,228)	33,310	(38,555)	(25,385)	(44,858)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583
公司管理費用					(84,078)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5,86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46,025
未分配財務費用					(23,184)
除稅前虧損					(89,645)
所得稅抵免					178
本年度虧損					(89,46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分類資產	—	752,276	127,050	879,326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608,141
綜合資產				1,487,467
<b>分類負債</b>				
分類負債	69,804	439,696	340,014	849,514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479,939
綜合負債				1,329,45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分類資產	—	1,318,565	623,577	1,942,142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583,332
綜合資產				2,525,474
<b>分類負債</b>				
分類負債	343,383	454,492	286,352	1,084,227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170,370
綜合負債				1,254,59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其他分類資料</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6,192	—	6,192
未分配				419
				6,611
商譽減值	—	388,544	—	388,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	448,545	448,545
折舊	—	61,778	41,033	102,811
未分配				9,894
				112,705
未分配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21,862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190)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淨額	—	2,276	731	3,007
預付款項減值，淨額	—	3,552	—	3,55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3,757	3,75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	5,47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其他分類資料</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51	108	2,659
未分配				6,572
				9,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	20,733	20,733
折舊	—	68,487	41,748	110,235
未分配				10,245
				120,480
未分配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	—	—	5,783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	—	—	(178)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	—	433	3,688	4,121
撥回預付款項減值	—	(2,732)	—	(2,73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內地(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02,732	105,638
中國內地	559,028	1,524,847
	<b>661,760</b>	<b>1,630,485</b>

有關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1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99,7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70,1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1,914,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三名客戶銷售焦炭生產分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1,914,000港元及195,922,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兩名客戶銷售焦炭生產分類。該等客戶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已售出貨物之淨發票價值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及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收入</b>		
銷售精煤	—	66,239
銷售運輸服務	11,481	13,866
銷售電及熱	98,032	97,149
銷售中洗煤	3,419	7,184
銷售焦炭及副產品	485,686	854,018
	<b>598,618</b>	1,038,456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4	23
佣金收入	47	23
政府資助	36,391	53,688
雜項收入	370	560
	<b>36,812</b>	54,29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b>711,999</b>	1,037,941
核數師酬金		<b>2,130</b>	1,950
折舊	13	<b>112,705</b>	120,480
土地及租用物業租賃權益之經營租賃款項		<b>1,934</b>	1,9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b>59,068</b>	68,711
股權結算購股期權開支	28	<b>3,459</b>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sup>#</sup>		<b>17,289</b>	17,972
		<b>79,816</b>	86,683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sup>®</sup>		<b>3,757</b>	—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淨額 <sup>*</sup>	19	<b>3,007</b>	4,121
預付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sup>*</sup>	20	<b>3,552</b>	(2,73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sup>*</sup>	17	<b>668</b>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sup>*</sup>	13	<b>5,475</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b>(86)</b>	—
補償費用 <sup>*</sup>	24	<b>12,674</b>	15,926

<sup>#</sup>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已沒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sup>\*</sup> 該等結餘已計入綜合損益中「其他經營開支」內。

<sup>®</sup> 結餘計入綜合損益之「銷售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21,862	5,783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	5,47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11,923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	2,557
	<b>21,862</b>	<b>25,741</b>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經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2,140	2,17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34	1,534
股權結算購股期權開支	2,1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28
	<b>3,697</b>	<b>1,562</b>
	<b>5,837</b>	<b>3,732</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期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期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之該等購股期權之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乃計入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期權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寶琦(行政總裁)	845	949	1,014	17	2,825
高建國	845	585	1,115	17	2,562
	1,690	1,534	2,129	34	5,387
<b>非執行董事：</b>					
吳際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90	—	—	—	9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開利	120	—	—	—	120
杜永添	120	—	—	—	120
劉家豪	120	—	—	—	120
	360	—	—	—	360
	2,140	1,534	2,129	34	5,83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三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期權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寶琦(行政總裁)	845	949	—	15	1,809
高建國	845	585	—	13	1,443
	1,690	1,534	—	28	3,252
非執行董事：					
吳際賢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	120	—	—	—	120
杜永添	120	—	—	—	120
劉家豪	120	—	—	—	120
	360	—	—	—	360
	2,170	1,534	—	28	3,732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00	1,700
股權結算購股期權開支	1,2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34
	<b>2,966</b>	<b>1,734</b>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出購股期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之披露事項。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之該等購股期權之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乃計入上文披露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均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在當地營運之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	—
即期 — 其他地方	—	—
遞延(附註26)	(190)	(178)
本年度總稅項抵免	(190)	(178)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帳，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帳如下：

### 本集團 — 二零一四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440,076)		(656,056)		(1,096,13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2,613)	(16.5)	(164,014)	(25.0)	(236,627)	(21.6)
不可扣稅之開支	65,789	14.9	128,279	19.5	194,068	17.8
毋須課稅之收入	(27)	—	(721)	(0.1)	(748)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	6,661	1.6	36,456	5.6	43,117	3.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190)	—	—	—	(190)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抵免(續)

本集團 — 二零一三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547		(104,192)		(89,64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400	16.5	(26,048)	(25.0)	(23,648)	(26.4)
不可扣稅之開支	2,934	20.2	10,134	9.7	13,068	14.6
毋須課稅之收入	(10,244)	(70.4)	—	—	(10,244)	(11.4)
未確認稅項虧損	4,732	32.5	15,914	15.3	20,646	23.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178)	(1.2)	—	—	(178)	(0.2)

##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93,523,000港元之溢利(二零一三年：44,144,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29(b))。

##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989,4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765,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77,926,000股(二零一三年：5,977,926,000股)計算，已調整以反映年內悉數兌換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批債券(定義見附註30)為本公司普通股。

誠如附註30所披露，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應於到期日自動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僅因時間流逝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並非或然可予發行股份，並計入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之計算內。

由於未行使購股期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而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熔爐及基建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91,881	505,448	539,095	75,749	3,404	45,381	1,660,958
添置	1,504	224	1,882	171	—	5,450	9,231
匯兌調整	27,616	15,816	964	2,370	—	1,384	48,1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21,001	521,488	541,941	78,290	3,404	52,215	1,718,339
添置	1,375	1,122	3,695	—	—	419	6,611
出售	—	—	—	—	—	(1,936)	(1,936)
撇銷	(6,146)	—	—	—	—	—	(6,146)
匯兌調整	(6,980)	(8,996)	(9,327)	(1,350)	—	(881)	(27,5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250	513,614	536,309	76,940	3,404	49,817	1,689,334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389	45,426	161,508	46,643	2,023	27,435	325,424
年內撥備	16,007	20,032	63,632	13,168	572	7,069	120,480
減值	1,654	15,490	3,151	359	—	79	20,733
匯兌調整	1,039	1,422	5,014	1,464	—	822	9,7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1,089	82,370	233,305	61,634	2,595	35,405	476,398
年內撥備	15,708	19,734	63,560	8,518	540	4,645	112,705
減值	37,576	348,248	58,681	3,206	—	834	448,545
出售	—	—	—	—	—	(1,473)	(1,473)
撇銷	(671)	—	—	—	—	—	(671)
匯兌調整	(854)	(1,421)	(4,005)	(1,059)	—	(591)	(7,9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848	448,931	351,541	72,299	3,135	38,820	1,027,574
<b>帳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402	64,683	184,768	4,641	269	10,997	661,7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912	439,118	308,636	16,656	809	16,810	1,241,94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文所示土地及樓宇帳面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位於租賃權益土地之物業：		
在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	102,462	104,828
在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賃持有	293,940	355,084
	<b>396,402</b>	459,9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帳面淨值約 102,46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04,828,000 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 25)，並進行二按作為按金之抵押(附註 2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Guarded Success Limited 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 179,700,000 港元出售該物業。所得款項(扣除估計出售開支 1,800,000 港元)將用作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為 67,451,000 港元之按揭銀行貸款，而餘額將用作部份清償按金。出售事項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而交易將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9,645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81,101)

年內減值

( 388,5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9,645)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54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即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焦炭生產分類。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等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之帳面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商譽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b>480,922</b>	547,790	—	388,544	<b>480,922</b>	936,334
焦炭生產分類	<b>9,822</b>	508,168	—	—	<b>9,822</b>	508,168
未分配	<b>171,016</b>	185,983	—	—	<b>171,016</b>	185,983
	<b>661,760</b>	1,241,941	—	388,544	<b>661,760</b>	1,630,485

###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而於5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0%（二零一三年：2.5%）之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乃與煤炭相關附屬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2.0%（二零一三年：1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已採用主要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時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所作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產能使用率** — 按過往年度達致之平均實際使用率而釐定之比率，乃按預期市場復甦及發展而逐步增加。

**貼現率** — 所使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煤炭相關附屬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原材料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產品售價通脹** — 釐定分配至成本及價格通脹價值所使用之基準，乃預算年度之預測通脹指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減值測試(續)

### 焦炭生產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焦炭生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高級管理層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目前之實際狀況以及根據過往經驗之預期陳舊及報廢後所評估及批准涵蓋 10.5 年期間(二零一三年：11.5 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 12.0% (二零一三年：1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焦炭生產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已採用主要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時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所作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產能使用率** — 按過往年度達致之平均實際使用率而釐定之比率，乃按預期市場復甦及發展而逐步增加。

**貼現率** — 所使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焦炭生產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原材料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產品售價通脹** — 釐定分配至成本及價格通脹價值所使用之基準，乃預算年度之預測通脹指數。

**剩餘價值** — 焦炭生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剩餘價值乃以可使用經濟年期末將出售之單位為基準釐定。

鑒於不利市況及焦炭行業低沉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經營虧損，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焦炭生產分類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 480,922,000 港元及 9,822,000 港元。此舉導致煤炭相關附屬分類之商譽減值為 388,544,000 港元及焦炭生產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約 448,545,000 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確認。

鑒於不利市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建行業低沉令焦炭生產分類持續錄得經營虧損，焦炭生產分類之可收回金額約為 508,168,000 港元。此舉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約 20,733,000 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3,852,374</b>	3,748,6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352,158)</b>	(348,842)
減值 <sup>#</sup>	<b>(3,273,986)</b>	(2,217,182)
	<b>226,230</b>	1,182,639

<sup>#</sup>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撥備3,273,9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17,182,000港元)。撥備乃根據自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及經參考附屬公司所持相關資產之估算可收回金額而釐定。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2,217,182</b>	2,098,728
減值，淨額	<b>1,056,804</b>	118,4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273,986</b>	2,217,182

上述計入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及股份 類別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ide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和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 — 10,000 港元	—	100%	買賣焦炭
海誌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 — 10,000 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 —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 (「金岩和嘉」)(附註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715,000,000 港元 <sup>#</sup>	—	87.4%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 焦炭生產及買賣焦炭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sup>#</sup> 所列金額指繳足股本。

附註：

(i) 金岩和嘉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本集團之實際利息於年內由 90% 轉為 87.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 金岩和嘉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12.6%	1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虧損：	106,533	7,702
於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累計結存：	33,020	141,627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金岩和嘉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金額為並未作任何公司間對銷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98,618	1,038,456
其他收入	36,761	54,271
開支總額	(1,456,981)	(1,169,744)
本年度虧損	(821,602)	(77,01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842,329)	(37,403)
流動資產	803,434	863,823
非流動資產	561,528	1,159,580
流動負債	(1,005,874)	(801,25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42,232	285,725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40,544)	(280,129)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2,704)	(5,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16)	34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列帳之會所債券	1,900	2,221
按成本值列帳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2,500	2,544
	<b>4,400</b>	4,765

會所債券市值出現重大及持續下跌。董事認為該下跌顯示會所債券已減值，而減值虧損6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於本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其中3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自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44,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帳，乃由於公允值估計之合理範圍屬甚為重大，董事認為公允值計量未必可靠。本集團不擬於近期出售非上市股權投資。

##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4,815	89,882
在製品	5,897	103,339
製成品	30,501	61,905
	<b>61,213</b>	255,12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b>276,732</b>	173,771
應收票據		<b>500</b>	2,544
減值		<b>(14,614)</b>	(11,811)
		<b>262,618</b>	164,504
減：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	21	<b>(113,098)</b>	(71,037)
		<b>149,520</b>	93,467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並要求若干客戶預付款項。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可使本集團限制其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3%及20%（二零一三年：43%及18%）之貿易應收帳款乃來自兩名客戶，且存在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帳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帳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貿易應收帳款並不計息。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之信貸期與授予本集團主要客戶者相若。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減撥備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4,766	155,873
三至四個月	36,794	635
超過四個月	91,058	7,996
	<b>262,618</b>	164,504

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811	7,45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5,891	4,121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6)	(2,884)	—
匯兌調整	(204)	2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614</b>	11,811

上述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 14,61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1,811,000 港元)，撥備前之帳面值為 15,13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2,665,000 港元)。

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與陷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分應收帳款可以收回。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之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71,036	155,654
逾期少於六個月	10,389	5,989
逾期超過六個月	80,671	2,007
	<b>262,096</b>	163,650

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帳款均為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	21	409,370	381,46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34	3,750	3,816
		<b>413,120</b>	385,281
付予其他人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減值	(i)	<b>72,267</b> <b>(6,781)</b>	60,682 (3,286)
		<b>478,606</b>	442,677

附註：

- (i) 結餘包括就煤炭相關附屬及焦炭生產業務付予原材料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並以未來購買支付。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86	5,83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4,143	1,106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591)	(3,838)
匯兌調整	(57)	1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6,781</b>	3,286

上述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預付款項撥備6,7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86,000港元)，其撥備前之帳面值為6,7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60,000港元)。個別減值之預付款項乃與預期不可收回之預付款項之部分有關。

計入上述結餘而並無逾期或減值之金融資產乃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應收帳款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即期</b>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附註19)	(i),(v)	<b>113,098</b>	71,037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附註20)	(ii),(v)	<b>409,370</b>	381,465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付帳款(附註23)	(iii),(v)	<b>(88,855)</b>	(44,20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iv)	<b>(50,201)</b>	—
<b>非即期</b>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iv)	—	(42,301)

附註：

- (i) 結餘屬交易性質及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120日(二零一三年：120日)信貸期內償還，與授予本集團主要貿易客戶者相若。
- (ii) 結餘乃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墊款，乃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i) 結餘屬交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
- (iv) 結餘指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墊款。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二零一三年：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還款協議，非控股股東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前要求要求償還還款。
- (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清償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承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焦炭廠開始營運後每月分期償還結欠本集團之結餘淨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人民幣346,890,000元(433,613,000港元)，非控股股東將每月償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7,500,000港元)，全數金額將於12個月內清償。

上述結餘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b>1,679</b>	10,287	<b>259</b>	26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1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2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之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具有不同存款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存款乃存入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 23. 貿易應付帳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其他方之貿易應付帳款		<b>422,262</b>	470,157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貿易帳款	21	<b>88,855</b>	44,206
		<b>511,117</b>	514,36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貿易應付帳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2,396	280,345
三至四個月	9,717	8,746
超過四個月	409,004	225,272
	<b>511,117</b>	514,363

貿易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120日內清償。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24.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221,129	116,653	5,871	2,462
自客戶收取之墊款	198,497	232,970	—	—
自開灤收取之按金(附註)	220,000	220,000	—	—
	<b>639,626</b>	569,623	<b>5,871</b>	2,46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續)

附註：

按金乃由獨立第三方開灤就年度焦炭買賣協議向本集團支付以購買焦炭，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按金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質押 1,157,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 657,000,000 股股份由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擁有，以及其中 5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
- (ii) 吳際賢先生質押未兌換本金總額為 582,000,000 港元及帳面值為 829,350,000 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第二批債券(定義見附註 30)(倘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則將可兌換為 1,455,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及
- (iii) 本集團將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進行二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為 102,462,000 港元(附註 13)。

按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就有關焦炭供應安排而言，倘本集團未能按開灤之指定每季送達協定數量之焦炭，則本集團須支付罰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之購買合約期內，並無向開灤供應焦炭，故年內錄得補償金 10,47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5,926,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拖欠按金之還款。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開灤、本公司與海誌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債務還款計劃協議。出售該物業(附註 13)之所得款項協定為不少於 179,700,000 港元，並將首先用作清償按揭銀行貸款及出售費用，而餘額將用作部份償還按金。

同日，開灤、本公司與 Ocean Signal Limited 訂立利息計劃協議，據此

- (a) 本集團同意按年利率 13% 支付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合約到期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拖欠利息 16,683,000 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拖欠利率須待進一步磋商；
- (c) 本集團同意向開灤支付額外款項為數 2,20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於上述拖欠利息上支付之到期未付還款補償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開灤就按金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開灤同意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前要求償還按金之本金額及相關利息以及罰款 245,483,000 港元，惟按金須以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餘額削減除外。

其他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平均信貸期為 120 日。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 合約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 合約利率	到期	千港元
<b>即期</b>						
按揭貸款(附註a、c)	1個月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2.45%	按要求	67,451	1個月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2.45%	按要求	71,904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b)	6.72%	二零一五年	37,500	7.2%	二零一四年	38,158
其他借貸(附註d、 附註34)	—	按要求	8,500	—	按要求	3,000
其他借貸(附註d)	10%	按要求	6,326	—	—	—
			<b>119,777</b>			<b>113,062</b>
<b>非即期</b>						
其他借貸			—	10%	二零一五年	6,326
			—			6,326
			<b>119,777</b>			<b>119,388</b>
有抵押			104,951			110,062
無抵押			14,826			9,326
			<b>119,777</b>			<b>119,388</b>
分析為：						
須於以下日期償還之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4,951			110,062
須於以下日期償還之 其他借貸 按要求 於第二年			14,826			3,000
			—			6,326
			<b>14,826</b>			<b>9,326</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除其他銀行貸款 37,5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8,158,000 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其他借貸 6,32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6,326,000 港元)以美元計值外，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附註：

- (a) 按揭貸款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之一按作擔保，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為 102,46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04,828,000 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銀行貸款以人民幣作單位及以獨立第三方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c)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 39 進一步闡釋，由於採納香港詮釋第 5 號，本集團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62,85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67,409,000 港元)按揭貸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按揭貸款之到期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按揭貸款金額為 4,59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495,000 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之金額為 4,72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616,000 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之金額為 14,95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4,608,000 港元)；及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金額為 43,17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8,185,000 港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得到其他借貸之借方同意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清償其他借貸及相關利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100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 10)	(1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922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 10)	(1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732

本集團有127,6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266,000港元)及262,5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6,761,000港元)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可供無限期及於五年內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盈利。

並無就此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本集團並不認為有應課稅盈利可動用上述金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徵收10%之預提稅。有關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較低之預提稅率可能適用。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本集團因此須就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產生之盈利所分派股息繳付預提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設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而言，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將於可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之可能性不大。就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暫時差額總額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380,3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8,061,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概無帶來所得稅後果。

## 27. 股本

### 股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522,926,292股(二零一三年：4,522,926,292股)之普通股	452,293	452,293

### 購股期權

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期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28. 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期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及回報。購股期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期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期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二零一三年計劃」)。除另有註銷或修訂外，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計劃(統稱「購股期權計劃」)將由生效日期起繼續生效十年。

## 28. 購股期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期權計劃現時獲准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期權之最高數目在其獲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期權計劃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期權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購股期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此限制進一步授出購股期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期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任何購股期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期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每名人士獲授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期權可由授出購股期權當日至行使期末隨時行使。

購股期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期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期權並無賦予持有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期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行使(惟尚未行使)購股期權以認購合共1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38%。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屆滿後，概無其他購股期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期權將繼續有效，並須遵守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期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行使(惟尚未行使)購股期權以認購合共7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1.7%。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期權將繼續有效，並須遵守二零一三年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購股期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計劃，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期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行使(惟尚未行使)購股期權以分別認購合共17,000,000股股份及77,000,000股股份。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期權將繼續有效，並須遵守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款。

### 二零一三年計劃

年內，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期權 數目 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期權 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	—	—	—
年內授出 <sup>#</sup>	0.132	77,000	—	—
年內沒收	—	—	—	—
年內失效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132	77,000	—	—

<sup>#</sup>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公允值為3,459,000港元之77,000,000份購股期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購股期權計劃(續)

### 二零一三年計劃(續)

於相關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期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二零一四年

購股期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u>77,000</u>	0.132	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u>77,000</u>		

\* 購股期權之行使價可能由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購股期權計劃(續)

### 二零零二年計劃

年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期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期權 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425	30,100	0.425	30,100
年內失效 <sup>**</sup>	0.504	(13,1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364	17,000	0.425	30,100

<sup>\*\*</sup>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600,000份購股期權於一名董事辭任後失效，及3,500,000份購股期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條款於行使期末失效。

於相關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期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二零一四年

購股期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800	0.68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
6,200	0.4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7,000	0.16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hr/> 17,0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購股期權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續)

二零一三年

購股期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500	0.5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7,400	0.68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
12,200	0.4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7,000	0.16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hr/>		
30,100		

\* 購股期權之行使價可能由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授出購股期權之公允值為3,459,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期權開支3,459,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購股期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股權結算購股期權已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定價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期權之條款及條件後進行估算。下表列示所使用模式輸入之各項數據：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63.972%
無風險利率(%)	1.315%
購股期權之預期年期(年)	5年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131 港元

購股期權之預期年期以過去兩年之歷史數據為基準且不一定預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假設歷史波幅可預示未來趨勢，惟實際情況亦未必如此。

公允值之計量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期權之其他特點。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計劃分別有 17,000,000 份及 77,00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期權。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本結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期權將導致發行 94,000,000 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 9,400,000 港元及股份溢價 6,948,000 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有 90,20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期權，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 1.9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期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note 30)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4,997	419,650	17,275	85	4,151	829,350	(613,051)	802,457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 總額	—	—	—	—	—	—	(74,310)	(74,3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4,997	419,650	17,275	85	4,151	829,350	(687,361)	728,147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963,281)	(963,281)
股權結算購股期權安排	—	—	—	—	3,459	—	—	3,459
已失效之購股期權	—	—	—	—	(2,092)	—	2,09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997	419,650	17,275	85	5,518	829,350	(1,648,550)	(231,67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963,2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310,000港元)包括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減值1,056,8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454,000港元)。

附註：

- (i) 繳入盈餘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1)條，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時兌換之股份價值超出先前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 (ii)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收購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批債券」)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債券」)(統稱「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向吳際賢先生發行兩批本金額各為1,1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其各自分別就部分支付Pride Eagle集團及Joy Wisdom集團之收購而發行當日起計第五週年之日。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可自由轉讓，惟倘可換股債券擬轉讓予債券持有人聯繫人士以外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之規定(如有)。

債券持有人可於各自之債券發行期間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4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各自到期日尚未兌換之任何債券將根據上述相同條款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4港元兌換為合共5,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被視為股本工具，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之股權內呈列。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報價釐定，於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於各自發行日期分別為每股0.66港元及0.57港元。

第一批債券已於過往年度全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二批債券獲兌換。第二批債券之帳面值為829,350,000港元，而本金額為582,000,000港元。

倘第二批債券獲全數兌換，則將導致發行額外1,45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145,500,000港元將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股本帳及其餘683,850,000港元將轉撥至繳入盈餘帳。

本公司與吳際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契據，以將第二批債券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二批債券到期日延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資產抵押

本集團按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 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購廠房及設備：		
已授權，但未訂約	17,964	23,181
已訂約，但未撥備	16,369	18,055

## 33.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土地及物業之租賃權益。物業之租賃期限協定為兩至十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到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63	1,95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00	5,601
五年後	521	1,802
	7,284	9,35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與非控股股東：			
出售精煤及電力	(i)	869	35,782
出售焦炭	(i)	8,879	—
出售副產品	(i)	38,582	41,817
運輸收入	(i)	—	3,701
採購精煤	(i)	36,250	—
採購焦煤	(i)	—	38,260
採購中洗煤	(i)	2,564	—
租金開支	(ii)	1,250	1,272
與關連公司(為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出售電力	(i)	6,789	8,562
與關連公司(為非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			
出售電力	(i)	15,714	21,231
出售雜項物料	(i)	173	213
與關連公司(由非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人之 直系親屬持有)：			
出售精煤及中煤	(i)	3,419	38,568
運輸收入	(i)	—	2,873
已付加工費	(i)	887	310

附註：

- (i) 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基礎進行，並經參考當時市場利率或與本集團第三方客戶／供應商之交易價格而定。
- (ii) 租金開支乃按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

## 3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與非控股股東之結餘載於附註21。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結餘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9)包括應收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人之直系親屬持有之公司之款項分別為17,7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19,000港元)、20,7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00,000港元)及4,4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628,000港元)。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ii) 此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附註20)包括就購買原材料向非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支付之結餘3,7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16,000港元)。結餘將以未來購買支付。
- (iii) 其他借貸(附註25)包括來自本集團兩名執行董事之貸款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來自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之貸款3,000,000港元)及來自金岩和嘉一名董事之貸款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 (iv) 貿易應付帳款(附註23)包括應付非控股股東聯營公司之貿易應付帳款16,9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13,000港元)，以及應付非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人之直系親屬持有之公司之貿易應付帳款零港元(二零一三年：310,000港元)。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120天內償還(與主要債務人提供之信貸條款類似)。

就上文(i)及(ii)而言，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彌償協議，據此，非控股股東承諾倘各方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償任何金額，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代彼等清償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c) 與關連人士之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金岩和嘉與非控股股東訂立10年經營租賃安排(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止)，以就本集團生產廠租賃土地。本年度付予非控股股東之租金開支總額載於上文附註(a)。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及五年後到期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為1,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2,000港元)、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88,000港元)及5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2,000港元)。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674	3,704
股權結算購股期權開支	2,1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28
	<b>5,837</b>	<b>3,732</b>

董事袍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帳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帳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4,400	4,400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49,520	—	149,52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帳款之金融資產	409,584	—	409,58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13,098	—	113,09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79	—	1,679
	<b>673,881</b>	<b>4,400</b>	<b>678,281</b>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帳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511,117
計入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441,1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9,77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0,201
	<b>1,122,224</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帳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4,765	4,765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93,467	—	93,46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帳款之金融資產	387,636	—	387,63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71,037	—	71,03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287	—	10,287
	562,427	4,765	567,19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帳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514,363
計入其他應付帳款、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298,0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9,38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2,301
			974,08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貸款及 應收帳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貸款及 應收帳款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8,388	1,531,481
銀行結存	259	263
	<b>578,647</b>	<b>1,531,744</b>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按攤銷 成本列帳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按攤銷 成本列帳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5,871	2,4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2,158	348,842
	<b>358,029</b>	<b>351,304</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架構

### 公允值等級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架構：

####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各項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數 據(第三層)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1,900	—	—	1,9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各項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數 據(第三層)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2,221	—	—	2,221

本年度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及第三層並無轉入或轉出之情況(二零一三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轉讓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獲中國之銀行接納之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貼現至若干銀行(「貼現銀行」)，以提早收取終止確認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貼現帳面值 12,719,000 港元之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之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銀行發行違約票據，則貼現銀行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涉及」)。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終止確認票據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之全數帳面值。本集團因持續涉及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產生之最高虧損風險相等於其帳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涉及終止確認票據之公允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融資成本零港元(二零一三年：2,556,000 港元)。於年內或累積計算，概無因持續涉及而確認任何盈虧。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到期日帳面值為 243,882,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乃透過抵銷金額分別為 20,128,000 港元及 223,754,000 港元之若干貿易應收帳款、預付款項、按金及非控股股東及其若干關連方應付本集團之其他應收帳款清償。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現金流動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動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長期浮息銀行借貸之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定息作出之長期借貸使本集團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債務分別包括定息及浮息，故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公允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有關利率(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變動之銀行借貸。

###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在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之情況下，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透過浮息貸款之影響)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

	本集團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股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100	675	(675)
港元	(100)	(675)	67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續)

	本集團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股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100	719	(719)
港元	(100)	(719)	719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須承受相關集團實體以其他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之情況下，美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變動)之敏感度。

	美元 匯率增加／ (減少)	除稅前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倘港元兌美元減弱	0.5%	380
倘港元兌美元增強	(0.5%)	(380)
二零一三年		
倘港元兌美元減弱	0.5%	98
倘港元兌美元增強	(0.5%)	(98)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已確認及信譽良好之人士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貿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收結餘受持續監察，而本集團所承擔之壞帳並不重大。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應收帳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提供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可供出售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來自對手方之失責，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帳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除信貸風險集中於向非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提供之預付款項，以及應收非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之其他款項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具有若干程度之集中性，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43%(二零一三年：43%)之貿易應收帳款來自非控股股東及20%之貿易應收帳款來自獨立第三間公司(二零一三年：18%來自關連公司)。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帳款之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而在集資之持續性與靈活度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於報告期末，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 本集團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付帳款	466,388	44,729	—	511,117
計入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441,129	—	—	441,1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0,852	—	—	120,85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0,201	—	—	50,201
	1,078,570	44,729	—	1,123,29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本集團(續)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付帳款	288,040	226,323	—	514,363
計入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 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78,030	220,000	—	298,0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4,904	40,740	6,326	121,97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	42,301	42,301
	440,974	487,063	48,627	976,664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5,871	2,4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2,158	348,842
	358,029	351,304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按揭貸款，有關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權利，因此，就上文到期情況而言，總金額被分類為「按要求」。

除上述條款外，董事認為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此項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遵照貸款條款及本集團之前均根據預定還款日期準時還款而作出。

根據計息按揭貸款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為於二零一五年應付之6,3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之25,413,000港元及二零二零年及以後之47,73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為二零一四年之6,3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之25,413,000港元及二零一九年及以後之53,875,000港元。

###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發展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採用債務淨額除經調整資金加負債淨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代價、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資金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於各自之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金管理(續)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511,117	514,363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代價	639,626	569,6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9,777	119,38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0,201	42,301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1,679)	(10,287)
債務淨額	1,319,042	1,235,38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24,994	1,129,250
資金及債務淨額	1,444,036	2,364,638
資產負債比率	91%	5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下列事項於報告期末後發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開灤簽訂債務償還計劃協議，當中條款訂明出售該物業之程序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而出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於支付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解除第一抵押所需之全數款項及出售事項開支後，全部用於償還按金。同日，本公司亦與開灤簽訂利息償還計劃協議，當中條款訂明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按金將以年利率13%計息，以及額外支付2,2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逾期還款令開灤蒙受損失之補償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開灤簽訂補充協議，據此，開灤將向本公司採購焦炭並將給予本公司5.5%淨利潤(減除第三方採購焦炭價格及其他成本後)。採購量為每年600,000噸，惟倘採購量少於每年600,000噸，雙方將不會向對方收取任何罰款。開灤亦同意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前要求本公司償還按金(或按金之餘款，減除於出售該物業時償還部份按金)及相關利息或罰款。

##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物業詳情

名稱／地點	租期	類別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應佔權益
<b>本集團持有作自用之物業</b>				
<b>香港</b>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樓 4203、4205、4206及4208室	長期租賃	C	409	100%
<b>中華人民共和國</b>				
山西省孝義市經濟開發區金岩路1號	中期租賃	C及I	29,148	90%
C	商業			
I	工業			